

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 X198 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服务类型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区新圩镇 X198 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

3.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阳区

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起点接现状 X198 与 G228 平交口，终点接现状 X198 与红卫大道平交口，路线全长约 3.70km，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为 60km/h，道路路线与现状 X198 线一致。X198 线现状路基宽 9m，双向 2 车道；拟拓宽改造为红线 33m 宽，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35197.6926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344.03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3.6303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3668.7487 万元、预备费 2843.677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757.5960 万元。

5. **服务金额：**采用合同包干价方式，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照水利部《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 号）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参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文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预算价为503900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29900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204900元）。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选取范围：惠阳区新圩镇X198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 工作内容：编制完成惠阳区新圩镇X198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批复备案函件。

四、工期、人员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且所需资料齐全后40个工作日内分别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人员要求：

(1)负责本工程的班子必须健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土保持类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职称；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须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五、成果及质量要求

按照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选取人提供水土保持服务。按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批复备案函件。

六、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待资金到位，支付中选单位合同价 20%；
2. 中选单位提交成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后，中选单位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用剩余款；
3. 中选单位提交成果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函后，中选单位请款时需填写《基建拨款申请表》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选取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用剩余款；
4.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